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任立军先生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，截止本公告日，任立军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,37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现将任立军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已披露的减持计划

任立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,712,819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7.87%），其基于自身资金需求，计划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,41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（2018）065 号）。

二、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

1、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日期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任立军	集中竞价	2018 年 8 月 16 日-28 日	4.75	4,370,000	0.99%

2、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减持前		减持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任立军	合计持有股份	34,712,819	7.87%	30,342,819	6.88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4,712,819	7.87%	30,342,819	6.88%
	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0	0%	0	0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任立军先生上述股份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减持股份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。

3、任立军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任立军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